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王天宇、独立董事苏永琴外)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王天宇先生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一、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未实质解决,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尚未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仍存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9日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高管团队或相关主管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依职责,向董事会汇报过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所涉事项的任何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的消除情况,对公司面临大量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的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计划、安排、进展,也未提供过相关的材料、证据。

2020年2月8日,公司致函致同《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明确,"通信网络质量下降,未能保障客户通信服务质量和部分通信终端无法正常入网使用,截止2019年底通信网络运行状态仍未得到有效的改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显然没有恪尽义务,没有履行职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

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中,多处表述与事实不符

(一)"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9.39%,主要系受债务逾期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引起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

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设证据证明公司现有的以2017年度人资产北讯电信的管理团队为主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和个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在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了有效措施。

(二)"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1、……　目前公司为广讯金通(深圳)股权有限公司及中国金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为上市公司投资人民币6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各相关投资方正在就具体投资条款进行最后的协商"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深圳")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规模约为16亿人民币的合资公司,负责智慧城市通信业务综合运营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就相关合作进行进一步洽谈协商"4、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相关设备供应链未完全复工复产,导致春节后无新增供货,截止目前,公司总计已收到设备4879套,合计金额4亿元。剩余未交货设备天宇集团已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无论是公司与广讯金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还是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本人都未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相关方案,相关进展,无法确认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未交货设备,本人没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证据表明公司在"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差额利润补偿的承诺》以及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长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低于约定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履行情况:"履行中"

"如果诺言期满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故无法确认经审计的北讯电信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则向无法确认补偿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及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从而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本人没被告知过,也没有获得证据表明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审计在有效推进,公司在"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本人不能确认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履行情况为"履行中",不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公司是否在与债权人协商,是否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存疑

公司披露的《2020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提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公司对我2020年4月15日有效送达的《关于要求提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提及的相关事项具体进展和安排的函》,未作任何回复。

相关事项,董事会没审议过,也没被告知过,没有证据表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也没有证据表明公司正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四、公司是否在有效,切实的配合现任审计师事务所推进2019年度审计工作存疑

根据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告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铁塔板块和电信板块中别子公司的部分审计,受限科目和审计程序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银行债务、银行存贷款的函证、收入成本的测试,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资产减值测试等,此外,远程审计取得的基础资料的核对和验证工作也未完成"。

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7,606.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董事:王天宇(副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天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书简确认反对意见之理由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我收到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人员送达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之《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依照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供给我的以及我依法履责获取的信息,我无法确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的意见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王天宇	副董事长	一、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未实质解决,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尚未消除,商誉团队不作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9日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高管团队或相关主管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依职责,向董事会汇报过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所涉事项的任何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的消除情况,对公司面临大量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的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计划、安排、进展,也未提供过相关的材料、证据。 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明确,"通信网络质量下降,未能保障客户通信服务质量和部分通信终端无法正常入网使用,截止2019年底通信网络运行状态仍未得到有效的改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显然没有恪尽义务,没有履行职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 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中,多处表述与事实不符 (一)"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9.39%,主要系受债务逾期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引起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 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设证据证明公司现有的以2017年度人资产北讯电信的管理团队为主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和个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在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了有效措施。 (二)"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1、……　目前公司为广讯金通(深圳)股权有限公司及中国金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为上市公司投资人民币6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各相关投资方正在就具体投资条款进行最后的协商"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深圳")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规模约为16亿人民币的合资公司,负责智慧城市通信业务综合运营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就相关合作进行进一步洽谈协商"4、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相关设备供应链未完全复工复产,导致春节后无新增供货,截止目前,公司总计已收到设备4879套,合计金额4亿元。剩余未交货设备天宇集团已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无论是公司与广讯金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还是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本人都未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相关方案,相关进展,无法确认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未交货设备,本人没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证据表明公司在"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差额利润补偿的承诺》以及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长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低于约定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履行情况:"履行中" "如果诺言期满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故无法确认经审计的北讯电信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则向无法确认补偿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及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从而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本人没被告知过,也没有获得证据表明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审计在有效推进,公司在"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本人不能确认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履行情况为"履行中",不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公司是否在与债权人协商,是否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存疑 公司披露的《2020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提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公司对我2020年4月15日有效送达的《关于要求提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提及的相关事项具体进展和安排的函》,未作任何回复。 相关事项,董事会没审议过,也没被告知过,没有证据表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也没有证据表明公司正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四、公司是否在有效,切实的配合现任审计师事务所推进2019年度审计工作存疑 根据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告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铁塔板块和电信板块中别子公司的部分审计,受限科目和审计程序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银行债务、银行存贷款的函证、收入成本的测试,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资产减值测试等,此外,远程审计取得的基础资料的核对和验证工作也未完成"。 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7,606.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五、公司是否在有效,切实的配合现任审计师事务所推进2019年度审计工作存疑 根据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告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铁塔板块和电信板块中别子公司的部分审计,受限科目和审计程序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银行债务、银行存贷款的函证、收入成本的测试,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资产减值测试等,此外,远程审计取得的基础资料的核对和验证工作也未完成"。 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7,606.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董事:王天宇(副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苏永琴	独立董事	经核实,公司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真实合理性的专项审计未有明确进展,同时,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反映,上述两项资产总额6589亿元,所占总资产比例很大,本人多次督促公司管理层,并提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重视,采取措施,加快步伐实施专项审计,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合理,但是因为突来的疫情和资金等各方原因所致,至今未获得有效的审计意见。为此,在未获得有效审计结果之前,我对公司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表示存权意见。

董事:王天宇(副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3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04月29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参加会议的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4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孙朝鲜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监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6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1票。

公司监事苏永琴女士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真实合理性的专项审计未有明确进展,同时,截止2020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反映,在建工程总额67.07亿元,比例很大,本人多次督促公司管理层,并提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重视,采取措施,加快步伐实施专项审计,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合理,但是因为突来的疫情和资金等各方原因所致,至今未获得有效的审计意见。为此,在未获得有效审计结果之前,我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表示弃权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3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逾期债务概述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因受股价异常波动、大股东质押平仓风险及信贷政策收紧等影响,公司融资事项受阻,导致公司出现严重的现金流问题,逾期债务频增。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1日、2019年6月28日及2019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4)、《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

二、逾期债务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部分机构本金及利息金额32,936.52万元(含续贷),新增被申请执行划扣金额5,477.50万元,并已与27家相关债权人针对相关债务达成展期方案或签订展期协议。目前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2,039.6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4%。主要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相关金额明细表单,债务法律文本、担保提前收回所致,所涉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2020-022)等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同时因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可能会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并将会增加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的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务逾期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账户被冻结,导致大部分运营子公司粮食、运营费用,税金欠缴,运营基础大面积下滑,部分地区停止提供网络服务或通讯质量下降,造成客户流失以及各网点在网人员严重缺失等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因逾期债务短时间内未得到显著解决,引发公司面临大量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等,公司针对上述诉讼已发排律师积极应运。目前公司正在与多家战略投资者洽谈解决公司流动性资金问题的具体事宜,同时还在与其他金融机构对接流动资金,并继续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采取付息展期,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尽可能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并解决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权权及相关资产,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力争尽快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3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04月27日、04月28日、04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56号),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可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2020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及独立董事苏永琴女士外)保证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的意见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王天宇	副董事长	一、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未实质解决,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尚未消除,商誉团队不作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9日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高管团队或相关主管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依职责,向董事会汇报过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所涉事项的任何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的消除情况,对公司面临大量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的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计划、安排、进展,也未提供过相关的材料、证据。 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明确,"通信网络质量下降,未能保障客户通信服务质量和部分通信终端无法正常入网使用,截止2019年底通信网络运行状态仍未得到有效的改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显然没有恪尽义务,没有履行职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 二、《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第三节 重要事项"中,多处表述与事实不符 (一)"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9.39%,主要系受债务逾期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引起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 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设证据证明公司现有的以2017年度人资产北讯电信的管理团队为主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和个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在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了有效措施。 (二)"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1、……　目前公司为广讯金通(深圳)股权有限公司及中国金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为上市公司投资人民币6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各相关投资方正在就具体投资条款进行最后的协商"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深圳")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规模约为16亿人民币的合资公司,负责智慧城市通信业务综合运营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就相关合作进行进一步洽谈协商"4、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相关设备供应链未完全复工复产,导致春节后无新增供货,截止目前,公司总计已收到设备4879套,合计金额4亿元。剩余未交货设备天宇集团已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无论是公司与广讯金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还是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本人都未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相关方案,相关进展,无法确认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未交货设备,本人没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证据表明公司在"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差额利润补偿的承诺》以及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长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低于约定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履行情况:"履行中" "如果诺言期满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故无法确认经审计的北讯电信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则向无法确认补偿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及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从而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本人没被告知过,也没有获得证据表明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审计在有效推进,公司在"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本人不能确认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履行情况为"履行中",不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公司是否在与债权人协商,是否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存疑 公司披露的《2020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提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公司对我2020年4月15日有效送达的《关于要求提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提及的相关事项具体进展和安排的函》,未作任何回复。 相关事项,董事会没审议过,也没被告知过。没有证据表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也没有证据表明公司正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四、公司是否在有效,切实的配合现任审计师事务所推进2019年度审计工作存疑 根据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告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铁塔板块和电信板块中别子公司的部分审计,受限科目和审计程序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银行债务、银行存贷款的函证、收入成本的测试,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资产减值测试等,此外,远程审计取得的基础资料的核对和验证工作也未完成"。 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7,606.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五、公司是否在有效,切实的配合现任审计师事务所推进2019年度审计工作存疑 根据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告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铁塔板块和电信板块中别子公司的部分审计,受限科目和审计程序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银行债务、银行存贷款的函证、收入成本的测试,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资产减值测试等,此外,远程审计取得的基础资料的核对和验证工作也未完成"。 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7,606.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董事:王天宇(副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苏永琴	独立董事	经核实,公司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真实合理性的专项审计未有明确进展,同时,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反映,上述两项资产总额6589亿元,所占总资产比例很大,本人多次督促公司管理层,并提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重视,采取措施,加快步伐实施专项审计,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合理,但是因为突来的疫情和资金等各方原因所致,至今未获得有效的审计意见。为此,在未获得有效审计结果之前,我对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表示弃权意见。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3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戈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5%	382,115,013	156,288,622	质押	380,486,613
					冻结	382,115,013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	99,298,361	99,298,361	质押	98,969,839
					冻结	99,298,361
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46,356,793	46,356,793	质押	46,356,793
					冻结	46,356,793
任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0%	43,470,576	6,963,518	冻结	2,537,058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5%	41,897,211	41,897,2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3%	18,836,422	18,836,422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隆1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18,542,718	18,542,718		
深圳市京基互金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3,504,990		质押	13,504,990
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294,536	9,294,536		
周意意	境内自然人	0.74%	8,028,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戈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826,390	人民币普通股	225,826,390
任志强	36,517,058	人民币普通股	36,517,05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36,422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422
深圳市京基互金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4,99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4,990
周意意	8,0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8,100
张锦泽	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500
杨德军	2,478,810	人民币普通股	2,478,810
李鹏	2,1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6,200
刘海涛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陈楚山	2,0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楚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90,8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61,048.28	215,431,766.71
减:营业成本	8,410,406.51	210,789,641.02
税金及附加	2,654.40	53,340.11
销售费用	472,281.08	6,479,172.78
管理费用	12,574,923.62	13,912,819.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920,689.26	38,700,904.29
其中:利息费用		148,934,361.51
利息收入		115,757,829.64
加:其他收益		4,593,38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0.93	45,61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07.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17,185.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42,46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90,93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23,423.01	-24,142,462.12
加:营业外收入	1,774,957.68	15,325.97
减:营业外支出	225,604.80	2,053,82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74,070.13	-26,180,958.80
减:所得税费用		2,955,01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74,070.13	-29,135,976.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74,070.13	-29,135,976.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